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担保方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母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满足母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共享金融机构的授信资源，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具体包括：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额度为敞口概念）。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

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

拟对母公司担保计划如下:

被担保公司类型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3 年度拟担保金额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	65.14%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经董事会 7 名董事现场表决,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各公司完成相应内部审核流程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62,210,1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成锁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主营业务：配网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发电站自动化系统、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交直流电源系统、一体化电源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水利发电自动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太阳能电源控制器、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微电网并网产品、变压器、电力成套设备、开关设备、箱变设备，电子/电磁式互感器、组合互感器、绝缘件、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电力仪器、仪表、单/三相电能表及高低压费控成套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装置器件、储能电池安全件及配件、空气热源泵热水器设备及数据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及售电；技术服务；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耗材，电子元器件。中央集中供热水系统及其配件的设计，安装；电工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29,131,453.02 元，负债总额为 1,842,865,245.76 元，所有者权益为 986,266,207.26 元，营业收入为 1,076,994,532.45 元，净利润为 63,215,048.92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框架性担保议案的形式对企业内部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鉴于本次担保议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公

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对子公司全年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能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申请。

七、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7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7.06%。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